2021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1121503575_WPSOffice_Level1)** **[3](#_Toc1121503575_WPSOffice_Level1)**

[一、职能简介](#_Toc1259383807_WPSOffice_Level2) [3](#_Toc1259383807_WPSOffice_Level2)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_Toc566362406_WPSOffice_Level2) [3](#_Toc566362406_WPSOffice_Level2)

[三、机构设置](#_Toc104403891_WPSOffice_Level2) [17](#_Toc104403891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_Toc1259383807_WPSOffice_Level1)** **[18](#_Toc1259383807_WPSOffice_Level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006878697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006878697_WPSOffice_Level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765440_WPSOffice_Level2) [18](#_Toc1953765440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68608296_WPSOffice_Level2) [20](#_Toc968608296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4194009_WPSOffice_Level2) [22](#_Toc24194009_WPSOffice_Level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48953375_WPSOffice_Level2) [23](#_Toc1848953375_WPSOffice_Level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25338264_WPSOffice_Level2) [25](#_Toc2025338264_WPSOffice_Level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3620615_WPSOffice_Level2) [25](#_Toc583620615_WPSOffice_Level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223471136_WPSOffice_Level2) [25](#_Toc223471136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_Toc566362406_WPSOffice_Level1)** **[27](#_Toc566362406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附件](#_Toc104403891_WPSOffice_Level1)** **[30](#_Toc104403891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附表](#_Toc2006878697_WPSOffice_Level1)** **[34](#_Toc2006878697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59064842_WPSOffice_Level2) [34](#_Toc359064842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表](#_Toc416534673_WPSOffice_Level2) [34](#_Toc416534673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表](#_Toc2103002841_WPSOffice_Level2) [34](#_Toc2103002841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1828028187_WPSOffice_Level2) [34](#_Toc1828028187_WPSOffice_Level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615470797_WPSOffice_Level2) [34](#_Toc1615470797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659851189_WPSOffice_Level2) [34](#_Toc659851189_WPSOffice_Level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_Toc1720704405_WPSOffice_Level2) [34](#_Toc1720704405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2850938_WPSOffice_Level2) [34](#_Toc2052850938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_Toc2065414960_WPSOffice_Level2) [34](#_Toc2065414960_WPSOffice_Level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49132101_WPSOffice_Level2) [34](#_Toc49132101_WPSOffice_Level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585633072_WPSOffice_Level2) [34](#_Toc585633072_WPSOffice_Level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_Toc649977118_WPSOffice_Level2) [34](#_Toc649977118_WPSOffice_Level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_Toc300599366_WPSOffice_Level2) [34](#_Toc300599366_WPSOffice_Level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_Toc1782935864_WPSOffice_Level2) [34](#_Toc1782935864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权限范围内的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精心指导下，依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全力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以持续打好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为核心要务，持续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切实保障全市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服务攀枝花卫生健康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现将2021年工作总结如下：

1．全力以赴，有的放矢，打好疫情防控持久战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慎终如始持续抓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支队在充分领会上级工作要求，及时研判疫情形势的基础上，适时印发了《疫情常态化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进一步突出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工作领导的针对性。二是突出工作重点，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工作安排，在充分研判疫情发展形势的基础上，以综合督导、医疗卫生督导、公共卫生督导为单位，以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紧盯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始终保持疫情防控监督执法工作强度。今年以来有针对性的开展了外来人口聚集的攀枝花高校疫情防控管理、疫苗接种、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场所应急准备；重点公共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管理；医疗机构院感措施落实；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居家隔离社区管理等一系列专项督导。累计出动4300余人次，监督检查各类机构11400余户次。建立《疫情防控问题台账》，梳理各机构存在的具体问题389条，实施相关行政处罚188件，罚款5.9万元。三是畅通信息通道，支队在进一步强化新冠疫情防控卫生监督日报工作的基础上，启动专项工作情况通报机制，支队已连续发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综合督导检查情况的报告》28期，阶段性工作小结、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动态等各类工作信息80余份，对相关行业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指挥下一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

2.因地制宜，挖潜增效，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1）扬长补短，扎实推动规范化建设。

2021年3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四川省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的通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被确定为全省2021年试点的2个市级单位之一。市支队按照《四川省2021年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在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领导下，扎实推动规范化建设。一是强化组织保障，着力构建“政府牵头、卫生健康委主抓、相关部门配合”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机制，统筹协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起草《攀枝花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理清工作思路，具象工作举措，对试点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主要内容进行了总体规划，为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依据和保障。6月29日，攀枝花市政府王飚副市长专题调研，强调指出：以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为契机，抓住队伍改头换面的机遇，抓住提高声誉和影响力的机遇，抓住提升专业能力的机遇，实现硬件条件和执法能力规范化。支队成立“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将工作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明确到干部职工人头。二是学习先进经验，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支队对河南新乡、四川德阳、成都青白江等地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学习，找出了我市与先进地区差距和问题，进一步扩展了视野，开拓了思路，为完善适合我市特点的范化建设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提供了宝贵经验。三是扎实推动实施，在内涵建设方面，积极谋划业务能力提升方面的创新举措。融合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特点和攀枝花“三线精神”，谋划打造“花城卫士 ，护航健康”党建品牌；从为基层卫生监督信息化落地探索试点经验和搭建适应攀枝花实际需求的卫生监督信息功能平台两个维度入手，探索“购买服务”卫生监督信息化平台建设解决方案。目前，政策支撑方面的协同推进工作方案、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已正式出台，政府配套专项资金已落实；硬件建设方面的业务用房修缮已进入尾声，相关设备补充采购工作进入实施阶段，部分设备已到位；软件建设方面的党建文化阵地打造、信息化建设正在完善建设方案。

（2）主动探索，积极促成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2021年11月，攀枝花市政府正式出台《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部门协调机制的建立是我市作为全省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承建方，为全省在医疗卫生行业和职业健康监管领域创新工作机制的一次有益探索，更是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制度坚定决心的重要体现 。一是政府统筹推动，我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亲自带队深入支队开展现场调研，并把建立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作为创新监管方式的重要内容推进；市卫生健康委带领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积极协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梳理找准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中的问题短板，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机制，并与市级相关部门多次磋商、征求意见建议，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促成了《协调机制》的顺利出台。二是突出协同联动，根据国家、四川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要求，《协调机制》建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任副召集人，5个县（区）政府和27个市级相关部门（组织）齐抓共管的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综合监管组织构架，制定了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建立了联络员制度、会议会商制度、信息共享制度、联合执法制度、联合督查制度和综合监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等6项配套工作制度。《协调机制》的出台，在进一步强化医疗卫生行业和职业健康监管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实现了成果在联合信用评价领域的应用，为我市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社会监督”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综合监管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为市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更为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3）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卫生监督网底。

研究起草了《攀枝花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充分整合利用全市医疗系统丰富的“专业人力”资源及卫生监督执法扎实的“政策人力”资源，探索开展“加、减、乘、除”工作法，建立“5233”管理体系，即：做好“执法+专家”“执法+质控”“执法+媒体”“执法+信息化”“执法+信用”5个“加法”；做实“减化办事程序”、“减轻企业监管负担”2个减法；发挥好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问题联合处置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卫生专业管理人员实践轮训机制3个“乘”法效应；做好强化卫生监督稽查、强化执法办案能力、强化执法人员培训考核3个强化，消“除”执法风险，推行13条措施，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卫生监督依法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缓解当前我市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技术支撑不足、监管能力不足、监管合力不够等问题，提高我市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推动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4）扎实推进，“信用+综合监管”工作初显成效。

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市支队联合西区、东区监督执法大队对前期工作进行充分梳理总结，进一步修订完善记分管理制度，健全试点单位信用档案，研究草拟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托医疗卫生行业与职业健康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工作制度。二是积极营造氛围，全市印制相关折页、试点工作手册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通过监上门发放、许可服务窗口咨询等方式对各相关单位进行宣传；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制作了《用人单位常见违法行为及法律责任》“手机幻灯片”，利用服务微信群、QQ工作群、公众微信号、朋友圈等广泛推送，积极推动社会认知，营造良好氛围。三是强化工作培训，组织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70余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培训，统一了试点工作的实施标准、程序，努力做到试点工作全市“一盘棋”；对纳入试点的210户试点单位全覆盖培训，培训384人次，点对点与试点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夯实试点工作根基。四是开展等级动态评价，紧扣依法执业等计分标准，组织开展试点单位全覆盖检查累计420余户次，发出《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22份，并对其中的21家试点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动态调降信用等级1户，当前评级A级0户、B级209户、C级1户。

（5）凸显优势，高质量完成国家级培训任务。

本年度四川省卫生健康（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实训基地承接全国妇幼健康监督执法骨干实训班2期，来自北京、上海、江苏、黑龙江等十五个省、市的80余名卫生监督执法骨干到攀受训。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一级巡视员宋军、处长穆源浦、二级调研员张小霞及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总队副总队长蒋威、二级调研员余昭蓉等领导亲临培训现场，培训邀请了7位国家妇幼健康监督培训教研组成员授课，涉及新生儿疾病筛查、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产前诊断等妇幼卫生监督前沿领域的专业技能和实操要点等内容，同时以小班制、“授受互动”、案例分享等形式强化了培训效果，深化了交流学习。此次培训一改传统集训授课的固化模式，充分展现出实训基地在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培养方面的资源优势、影响优势和成果转化优势。

3.依法履职，强化监管，切实维护行业秩序

2021年，全市有医疗服务、公共场所等监管单位11类共计4584家，开展监督检查7504户次，监督覆盖率93.67%，监督合格率95.3%；实施行政处罚438件，处罚金额共计73.10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提高21.7个百分点和59.47个百分点。

（1）措施得力，高质量完成监督抽检任务。

2021年，我市承担国家、省级下达随机监督抽查任务400单，在市卫生健康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和相关单位通力合作、整体联动，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完成目标任务。一是扎实数据基础，在年度双随机任务预抽过程中，市支队组织全市技术力量集中对信息系统中的本底数据进行核查清理，并在全年信息报告工作中，通过实时监控等手段，持续强化数据填报、审核工作规范性，保持全年数据质控处于低位水平，确保了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截止任务完成，全市仅有4家任务关闭，均为执行任务期间自行关闭单位，非数据质控问题。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监督抽检工作统一部署，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均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分管领导亲自抓、专人负责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将任务分解到人头，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5月组织组织开展了随机监督抽查专项培训会，对任务目标和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明确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全市任务执行的统一性。三是强化督导协同，采用多种方式督导推进，重点针对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问题，支队通过发提醒函、主要领导“面对面”提醒谈话等方式，督促推进；针对“零办案”等问题，集中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改时限及要求；针对检测进度滞后的隐患，主动协调检验机构，在人力和工作安排上打好提前量。四是强化信息公开，按事前、事中、事后及时分专业对监督抽检任务清单、执行情况及不合格单位处理情况面向社会公示。全年任务完结率达100%、完成率达到98.97%，较去年上升4.57个百分点，对38家不合格单位给予了行政处罚。

（2）多元监管，切实规范医疗服务。

一是依法执业再上台阶，市直医疗机构全面实施依法执业公开承诺制，公示法人代表签署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机构内科室、人员层层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二是信息化助力监管，专家组利用医疗“三监管”平台查核信息201条；17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实现从医疗机构到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在线监管；全市四川智慧卫监自查系统注册医疗机构318家，监督执法机构下发自查任务14单、医疗机构自定义自查任务153单，参与线上自查机构305家。三是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结合国家医疗美容领域综合监管“回头看”、非法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非法行医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持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32起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超出登记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未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等违法执业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共计罚款26.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06万元；对2起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实施行政处罚，罚款27.37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28万元；对24名涉案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3）维护稳定，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本年度，围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为核心，切实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结合公共场所通风卫生、生活饮用水安全、春秋季开学等专项工作要求，以涉及民生、社会关注为重点，切实加强商场、影剧院、歌舞厅、游艺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集中供水、现制现售水等饮用水卫生管理责任单位以及学校的监督执法，监督检查单位3663户次，监督覆盖率达到98%，查处违法单位112家，罚款6.04万元。二是强化重要活动保障，圆满完成四川省康养技能大赛及康养产业融合发展论坛、县级干部读书班、“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与实践——三线建设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研讨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攀枝花线）、市第十一届党代会及春节、国庆“旅游黄金周”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和卫生安全保障，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指导300余户次。三是加强媒体宣传，结合社会关注热点，联合攀枝花广播电视台、FM910攀枝花汽车电台、攀枝花日报、直播四川联盟网站等媒体宣传开展宣传活动12次，其中与媒体联合筹办了“关注健康权益，卫监邀您同行——走进游泳场馆”卫生监督社会开放日活动，邀请部分市民代表、行风监督员走进卫生监督一线，零距离体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向市民宣传公共卫生安全知识，并透过媒体进一步扩大宣传面，让广大市民进一步加深对卫生监督工作的了解，增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提升卫生监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4）提质增效，切实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一是持续深入推动专项行动。以矿山、冶金、建材等粉尘危害严重行业为重点治理对象，持续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不断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能力和水平，巩固我市2020年尘肺病攻坚行动成果；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攀枝花行动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年）》要求，积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大用人单位监督指导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定期检测评价、劳动者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有效遏制尘肺等重点职业病的发生。二是加强源头治理，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护行动，加大用人单位监督指导力度，督促用人单位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定期检测评价、劳动者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防治措施，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有效遏制尘肺等重点职业病的发生。三是强化宣传培训，积极推进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职业卫生知识培训，督促用人单位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职业病防治意识和管理能力；组织全市20余名专（兼）职职业卫生监督员开展职业卫生快检设备使用培训，对职业卫生快检设备的操作和维护、现场采样要求进行了全面讲解，并组织了现场实操，提升了职业卫生现场执法能力；通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和执法过程中的普法宣传，增强群众职业病防治意识，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关注度。

4.2022年工作计划

紧密围绕市委积极构建“三个圈层”经济地理空间，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发展思路，以服务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建设为己任，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探索开展“加、减、乘、除”工作法，建立“5233”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扎实推进各项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梳理总结前期工作问题，完善卫生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工作针对性和指导性，进一步压实责任明；加强对重点场所、 重点区域、重点环节监督执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问题台账，强化“建账销账”动态管理，切实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保驾护航。

（2）扎实推动规范化建设。一是配齐建强硬件。按照配齐建强硬件。化建设。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梳理总结前“十一室两中心”；配齐移动执法、快速检测、信息指挥硬件设备。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梳理完善行政、业务管理，行风建设和职业道德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全力推动《医疗卫生行业和职业健康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落实落地。三强化信息技术应用。积极探索“用维分离、共建共享、成本可及”的信息化应用模式，推动“智慧卫监”信息服务在攀落地，在基层推广；以“辅助决策、回馈社会”为定位，科学规划、部署在线监测（监管）信息功能，通过智能化手段提高数据采集、分析效率，最大限度为一线执法人员数据采集工作负担，提升执法工作效能，释放社会服务功能。

（3）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一是实施“聚智”工程，推动《攀枝花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出台实施，开启“执法+专家”模式，充分利用专家人才优势，为监督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开启“执法+公众”模式，邀请热心市民、行风监督员和新闻媒体现场观摩监督执法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深化“信用+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医疗卫生行业和职业健康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机制》，推动部门联合执法、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的实践；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规范运行管理、强化数据质量，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常态化，推行生活饮用水、游泳场馆、现制现售水在线监管；持续推进移动执法，全面推行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在一线执法的应用，逐步实现执法信息报告全过程数字化。二是突出机构自治，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组织机构，自觉履行依法执业管理和自查职责，运用“智慧卫监”系统提升管理效率。

（4）全面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一是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年度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各专业监督抽查，对重点单位重点问题开展“回头看”，及时公告监督抽查情况，加强抽查结果分析运用。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按照国家、省市专项工作安排，做好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专项监督检查，协调疫情防控、日常监督等工作，合理分配工作资源。三是加大执法办案力度，聚焦主责主业，有重点地加强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力度，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整改不力，坚决从严查依法查处。

（5）加强合作交流。一是发挥实训基地桥梁作用，搭建与发达地区交流合作“通道”，“加盟”全国知名专家建立高层次优质师资团队，培训带动全市监督执法能力提升，以专家为纽带建立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平台，学习汲取卫生监督最新的前沿发展信息，不断创新改革监督管理方式，借智借力加快发展。二是加强区域交流，与凉山、昭通、楚雄、大理、丽江等市（州）对接沟通，通过交流学习、技能分享、联合培训等方式，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探索建立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制度，推动区域间流动医务人员、劳动者依法执业监管，加强打击跨区域非法行医、职业卫生联合执法，建立查办结果通报共认制度。

## 三、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属于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822.3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61万元，下降2.21%。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725.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8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82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56万元，占74.57%；项目支出208.56万元，占25.4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8.18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8.51万元，下降2.2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7%。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88万元，增长10.2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51万元，占7.36%；**卫生健康支出（类）**705.77万元，占87.33%；**住房保障支出（类）**42.87万元，占5.3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08.1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540.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2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1年支出决算数为**137.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支出决算数为**42.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1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6.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7.8万元、津贴补贴215.57万元、奖金34.74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01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9.86万元、医疗费补助0.64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42.8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  
　　公用经费74.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2.60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1.8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5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6.81万元、福利费3.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1万元、其他交通费22.98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2万元，占8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0万元，占15.2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37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3辆、载客汽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32万元，增长400%。主要原因是调研和监督工作，来攀指导工作检查组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0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监督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40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重点改革工作调研619元，接待公共卫生专业调研829元，接待血液安全监督工作986元，接待双随机抽检607元，接待新冠疫情防控监督98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92万元，比2020年减少11.83万元，下降13.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和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集采购入执法记录采集站、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 、摄录机等监督执法用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7.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现场检测车辆）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卫生监督执法用越野车3台，小型载客汽车1台（不能使用，待报废），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业务运行费、卫生监督执法服置装费、驻木里卫生监督人员配套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反映归口管理（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卫生监督机构（2100402）：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12.基本公共卫生专项（2100408）：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100409）：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其他中医药支出（2100601）：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15.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1099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2120802）：反映2020年干部健康体检经费。

17.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运行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6001 |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175310.30 | 执行数： | 175310.3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175310.3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75310.30 |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在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基本药物制度、卫生监督协管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 | | | 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切实履行法律赋予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在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计划生育、妇幼保健、基本药物制度、卫生监督协管等领域开展综合监督执法工作，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双随机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172样，完成日常执法监督和稽查430户次，临时招聘人员1人。 | | 完成双随机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172样，完成日常执法监督和稽查430户次，临时招聘人员1人。 | | 完成双随机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172样，完成日常执法监督和稽查430户次，临时招聘人员1人。 |
| 质量指标 | 完成卫生监督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完成率≥95%，完成日常监督和卫生监督稽查率100%，临时招聘人员工作质量较高。 | | 完成卫生监督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完成率≥95%，完成日常监督和卫生监督稽查率100%，临时招聘人员工作质量较高。 | | 完成卫生监督抽检和卫生行政许可完成率≥95%，完成日常监督和卫生监督稽查率100%，临时招聘人员工作质量较高。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175310.30元 | | 175310.30元 | | 175310.30元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 | 保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 | 保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切实履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3年 | | 切实履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3年 | | 切实履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职责≥3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管理部门满意度 | |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管理部门满意度≥90 % | | 被监督对象满意度管理部门满意度≥90 % |
| 附件2  **卫生监督执法服置装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6001 |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99395.00 | 执行数： | 99395.0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99395.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99395.00 |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统一卫生监督员着装对于树立卫生执法监督整体形象，维护卫生监督队伍着装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精神和《卫生部关于整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的要求，卫生监督人员服装原则上每2年换发1套，每换装两次加发1次，2021年应换发全套服装。 | | | | 统一卫生监督员着装对于树立卫生执法监督整体形象，维护卫生监督队伍着装的统一性和严肃性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精神和《卫生部关于整顿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的通知》的要求，卫生监督人员服装原则上每2年换发1套，每换装两次加发1次，2021年应换发全套服装。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职在岗换装人数 | | 25人 | | 25人 |
| 质量指标 | 换装质量 | | 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 | | 符合国家标准及要求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 2021年 |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99395.00 | | 99395.00 | | 99395.00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 | 规范着装，确保执法人员形象 | | 规范着装，确保执法人员形象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服装使用年限 | | ≥4年 | | ≥4年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被监督单位满意度 | | ≥95% | | ≥95% |
| 附件3  **驻木里卫生监督人员配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06001 | |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43100.00 | 执行数： | 43100.00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 43100.00 | 其中：  财政拨款 | 43100.00 | |
| 其他资金 | | 0 | 其他资金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 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文件要求，从2018年—2020年三年，共计派出卫生监督员3人。 | | | | 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 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文件要求，从2018年—2020年三年，共计派出卫生监督员3人。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援藏援彝人数 | | 3名 | | 3名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 | | 顺利完成“传帮带”工作 | | 顺利完成“传帮带”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2021年 | | 2021年 |
| 成本指标 | 生活补助及慰问金 | | 4.31万元 | | 4.31万元 |
| 效益 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顺利完成“传帮带”工作 | | 木里县卫监人员能够满足当地服务需求 | | 木里县卫监人员能够满足当地服务需求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顺利完成“传帮带”工作 | | 提升服务能力、改善管理水平 | | 提升服务能力、改善管理水平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木里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 | ≥95 % | | ≥95 % |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